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子琦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38
傳真：06-9262284
電子信箱：fa2461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11500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小水滴歷險記」舞台劇影片案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2月23日廉防字第11100309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曾辦理「小水滴歷險記」舞台劇巡迴演出，該劇融入校園廉潔意識，強調培養學童良好品格，透過有趣的表演方式傳遞深刻的教育意涵，鑒於該舞台劇深獲好評，惟因考量疫情取消至偏鄉校園實地演出故改拍成影片，檔案並已上傳至Youtube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QN4JOCWbT_U)提供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政風處

